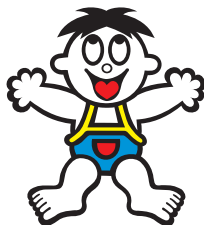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並無構成於美國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約。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約束的交易除外。

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透過招股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本公司提呈邀約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WANT WAN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1)

建議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

就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推介會。債券將由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

債券的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士信貸和野村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額、利息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瑞士信貸及野村將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

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經發出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是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完成建議債券發行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債券發行

緒言

就建議債券發行，本公司擬向專業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推介會。債券將由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

完成建議票據發行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其中包括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債券的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士信貸和野村協調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的本金額、利息和其他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債券發行的條款落實後，預期發行人、本公司、瑞士信貸及野村將訂立認購協議，且據此，瑞士信貸及野村將成為債券的認購方。

債券及本公司的相關擔保尚未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債券將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證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擬用作對本集團的若干現有借款進行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建議債券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相信建議債券發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債券將固定本集團在中至長期的利息成本並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固定利率亦會降低本集團的利率波動風險。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已經發出債券符合資格上市確認函件。債券在聯交所的上市不應被視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價值的指標。

若干財務資料

鑒於本公司將於路演推介會上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若干此前未曾公佈於眾的本集團相關財務資料，故為公平向一般投資人士發佈資料，本集團在附註A呈列以人民幣列示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該等資料此前以美元向公眾披露，但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變更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現披露該等以人民幣列示的財務資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債券發行尚未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債券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完成建議債券發行視乎多項條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債券」	指	擬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以美元計值的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	指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Want Want China Finance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野村」	指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之涵義；
「建議債券發行」	指	本公告所述的建議債券發行；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衍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衍明先生、蔡旺家先生、黃永松先生、朱紀文先生及詹豫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廖清圳先生、蔡紹中先生、禛春夫先生及鄭文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貝克偉博士、簡文桂先生、李光舟先生及高瑞彬博士。

附註A
發售通函之摘錄

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¹⁾ (人民幣千元， 每股數除外) (經重列)
收益	23,200,585
銷售成本	<u>(13,864,405)</u>
毛利	9,336,180
分銷成本	(2,990,752)
行政費用	(2,022,283)
其他收入	447,206
其他收益 — 淨額	<u>3,226</u>
營運利潤	<u>4,773,577</u>
融資收入	471,689
融資成本	<u>(144,261)</u>
融資收入 — 淨額	<u>327,428</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239)</u>
除所得稅前利潤	5,097,766
所得稅費用	<u>(1,290,501)</u>
年度利潤	<u><u>3,807,265</u></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13,189
非控制性權益	<u>(5,924)</u>
	<u><u>3,807,265</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年內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u>人民幣28.88分</u>
每股攤薄盈利	<u>人民幣28.88分</u>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乃按照1.00美元 = 人民幣6.1453元的匯率由當時的美元換算成人民幣。

其他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 ⁽¹⁾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運利潤	4,773,577
攤銷	23,690
折舊	726,921
	<hr/>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未經審核) ⁽²⁾	<u>5,524,188</u>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乃按照1.00美元 = 人民幣6.1453元的匯率由當時的美元換算成人民幣。
- (2) 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年內營運利潤加回折舊及攤銷計算。呈列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由於我們相信其可為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績效提供重要額外資料。此外，我們相信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有助於投資者、分析員及評級機構衡量我們履行償債責任的能力。然而，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衡量標準，故投資者分析我們的績效時應將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用於補充，而非替代淨收入或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衡量標準。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無計入稅項及利息費用。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衡量財務表現及流動性的標準，不應用於替代淨收入、營運收入或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績效衡量標準，或替代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用以衡量流動性。此外，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標準化詞彙，故將其用於公司間進行直接比較未必可行。